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9年10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智利、以色列、日本、墨西哥和秘鲁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秘书处的说明

本说明转载第三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筹备过程中于2019年9月30日收到的智利、以色列、日本、墨西哥和秘鲁政府提交的意见书。现将这份材料接收到的原样转载于本说明附件。



附件

关于制定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成套”办法的建议

第三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商定实行一项分三步走的程序，通过该程序开展其任务第三阶段的工作，即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投资争端解决）制度制定可能的改革方案¹。第一步是请各国代表团向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提交改革的补充建议，供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以下建议详细说明了 A/CN.9/WG.III/WP.163 号文件概述的“成套”办法，该文件强调有必要制定一项解决办法，以便提供“最大的灵活性，制定一系列形式各异的相关解决办法，成员国可根据其具体需要和利益，包括根据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选择采用这些办法。”²正如 A/CN.9/WG.III/WP.163 号文件进一步指出的那样，鉴于不同国家的需要各不相同，有必要确保方法具有灵活性：

“尽管工作组确定了一系列广泛的关切问题，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国家都必须面对所有这些问题。因此，以最大灵活性制定一系列相关解决办法应当是一个前提，以便使各国能够根据其具体需要和利益选择和采用最佳解决办法。这一做法还将使各国能够通过不同的方式，在国家一级对任何一种解决办法进行内化、采纳并确保其有效性，而不是采取可能阻碍或妨碍各国在国家一级采用解决办法的僵化做法。”³

“成套”办法的一个关键特征是，改革工具可以相互独立地推行，而不用顾及最终如何设置这些工具⁴，从而以最佳方式处理工作组已确定的关切。如附件一所示，一个国家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方法可能存在根本性区别，但可能对有助于处理工作组迄今已确定部分关切的程序性条款类别有着共识⁵。

此类条款有些已被纳入国际协定，并为仲裁庭加以适用和解释。为了说明起见，有益的做法是审议其中一些条款如何在最近争端中得到使用的具体例子：

- **驳回无意义索赔：** 准许早期驳回无意义索赔的条款明确授权法庭可在仲裁程序初步阶段驳回缺乏法律依据的索赔，从而避免不必要的费用和耗时⁶。

¹ 见《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70。

² 《智利、以色列和日本提交的材料》，A/CN.9/WG.III/WP.163 号文件，英文本第 4 页。

³ 同上。英文本第 3-4 页，脚注 6。保持一种灵活方法的重要性在工作组迄今收到的若干份建议中得到了强调，包括哥伦比亚（见 A/CN.9/WG.III/WP.173，第 5 段）、哥斯达黎加（见 A/CN.9/WG.III/WP.164，第 5 段，A/CN.9/WG.III/WP.178，第 8 段）和大韩民国（见 A/CN.9/WG.III/WP.179，英文本第 2 页）提交的建议。

⁴ 例如，泰国提交的意见书提到了“基石”方法，根据该方法，任何改革解决办法均“应具有足够适应性，以便与今后的其他工作相结合”。见泰国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62，第 10 段。

⁵ 请注意，许多其他现代协定也载有这些类别的条款；附件中的表格仅旨在说明不同方法之间存在共性，但并不意味着这些协定是可据以评估共性的唯一协定。

⁶ 法庭对快速审议条款的解释是其“无疑旨在避免耗费审理时间和费用，并且不重复审理。”*Pac Rim Cayman LLC v. Republic of El Salvador*，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案号 ARB/09/12，关于被告方依据《中美洲自由贸易协定》第 10.20.4 和 10.20.5 条所提初步反对意见的裁定，2010 年 8 月 2 日，第 112 段；另见 *Bridgestone Licensing Services, Inc. and Bridgestone Americas, Inc. v. Republic of Panama*，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案号 ARB/16/34，关于快速反对意见的裁定，2017 年 12 月 13 日，第 97 段（认为《美国—巴拿马贸易促进协定》第 10.20.4 条“旨在使法庭能够在早期驳回显然必定会败诉的索赔，从而节省时间和费用。”）。相比之下，在适用不含快速审议条款的较早期

- **使用非争端方缔约方就条约解释提交的材料：**身为非争端方的国际投资协定缔约国提交材料是一项切实可行的机制，以力求确保投资争端法庭对其所签订国际投资协定的解释正确反映缔约方在谈判相关国际投资协定时的意图。一些法庭肯定了此类材料在形成“嗣后实践”⁷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其他法庭则在解释国际投资协定的条款时明确依据了非争端方缔约方提交的材料⁸。
- **限制反射性损失的索赔资格：**对于允许代表投资公司提交争端的国际投资协定，有些条款对股东就其单纯直接损失或就其所拥有或控制的子公司蒙受的间接损失提起索赔施加了制约，这已成功限制了发生多重裁定不一致及不必要和重复性程序的可能性，例如提升了损害赔偿分摊裁定的正确性⁹。
- **限制选购条约：**设置“拒绝提供优惠”条款或最低限商业活动门槛可成为有力工具，能够防止仅凭借“空壳”公司在相关条约下谋求投资的投资人选购条约¹⁰。
- **放弃条款：**设有条款要求索赔人放弃在其他裁决机构推进或提起索赔的权利，这对在各类现行国际投资协定下提出平行索赔施加了限制，有助于确保索赔在适当的裁决机构中被提起，同时也可防止就一国遵守实质性义务问题作出不一致裁定，并避免不必要和重复性的程序费用和耗时¹¹。

协定时，法庭无权对所提出的应以“缺乏法律依据”为由驳回索赔等初步反对意见作出裁定。例如见 *Methanex Corp. v.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程序，部分裁决，2002年8月7日，第109和126段。经过三年对管辖权和案件实体的辩诉，法庭最终以没有管辖权为由驳回了索赔方提出的所有申请。见 *Methanex Corp. v.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程序，法庭关于管辖权和案件实体的终局裁决，第六部分，2005年8月3日。例如另见《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规则》第41(5)条；《墨西哥—欧盟协定》第2.7条（章节：投资争端的解决），《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第9.29(4)条。

⁷ 例如见 *Mobil Investments Canada Inc. v. Canada*，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案号 ARB/15/6，关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的裁定，2018年7月13日，第158和160段（注意到《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三个缔约方在该协定时效问题上的立场，并承认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b)项，此类嗣后实践有权获得“相当大的权重”）；*Bilcon of Delaware et al v. Government of Canada*，常设仲裁法院案号 2009-04，关于损害赔偿的裁决，2019年1月10日，第379段（“在解释《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条款时，可以考虑到《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缔约方在向处理第十一章相关事项的法庭提交的材料中所述的一贯实践，即明确区分适用第1116条和第1117条。因此，《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缔约方的嗣后实践支持采纳被告方在此问题上的立场[。]”）。

⁸ 例如见 *Bridgestone Licensing Services, Inc. and Bridgestone Americas, Inc. v. Republic of Panama*，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案号 ARB/16/34，关于快速反对意见的裁定，2017年12月13日，第302段（在解释《美国—巴拿马贸易促进协定》投资章节中拒绝提供优惠条款中的“实质性商业活动”含义时，引用了非争端方缔约方美国提交的第二份材料）；*Pac Rim Cayman LLC v. Republic of El Salvador*，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案号 ARB/09/12，关于被告方管辖权异议的裁定，2012年6月1日，第4.85段（引用并同意美国和哥斯达黎加在作为非争端方缔约方提交的材料中对《中美洲自由贸易协定》投资章节中拒绝提供优惠条款的援引时限问题做出的解释）。例如另见《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第9.25(2)条。

⁹ 例如见 *Bilcon of Delaware et al v. Government of Canada*，常设仲裁法院案号 2009-04，关于损害赔偿的裁决，2019年1月10日（仅限对投资人的直接损失进行损害赔偿，排除了其子公司的间接损失）。

¹⁰ 例如见 *Pac Rim Cayman LLC v. Republic of El Salvador*，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案号 ARB/09/12，关于被告方管辖权异议的裁定，2012年6月1日，第4.92段（根据萨尔瓦多依据《中美洲自由贸易协定》第十章拒绝提供优惠条件，以没有管辖权为由驳回了索赔人在《中美洲自由贸易协定》下提出的申请）。例如另见《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第9.15(1)-(2)条；《以色列—日本双边投资条约》，第1(e)(ii)条（关于“一缔约国的企业”的定义）。

¹¹ 法庭对违反放弃要求的行为进行了解释，以避免对国家造成损害，例如为获得谈判优势或通过平行或先后多重程序给国家造成负担而提起的程序。例如见 *Renco Group v. Peru*，贸易法委员会，部分裁决，2016年7月15日，第87段。另见 *Waste Management, Inc. v. United Mexican States*，

现代条约实践中常见的其他解决办法，例如制定仲裁员道德操守守则¹²，是相对近期出现的办法，但仍有助于指引仲裁员行为和资格方面的工作¹³。还可举出很多其他例子来介绍那些已经制订成形并被纳入很多国家现有条约实践的条款，此类创新办法可以指导工作组在许多其他关切领域进一步开展工作。

但是，现代条约中的现行条款并不是为今后起草可能的解决办法提供启发的唯一来源。起草工作也可参考相关国际组织的工作，例如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¹⁴。例如，最新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规则和条例修正建议》纳入了处理第三工作组所提出部分问题的条款¹⁵。

此类条款一旦被工作组确定为可能的改革方案，那么可能与任一得以制定的其他改革工具一道获得委员会的通过，供各国以多种方式加以可能的利用。例如，各国可把一项或多项拟议条款纳入其今后谈判的协定之中，同时考虑到本国的政治和政策关切与利益。另一种替代办法是把这些革新后的条款整体或以各国钟意的组合方式纳入既存协定，即所谓的“第一代”协定，此类协定缺乏上述部分类别或全部类别的程序性创新办法。纳入的方法有很多，包括使用与《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¹⁶所用程序类似的条约修订程序，或使用所谓的经合组织处理避税问题的“《多边文书》”——《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所用的机制¹⁷。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案号 ARB(AF)/98/2，裁决，2000年6月2日，第27和31段（“基于索赔人不充分、有条件的放弃权利，驳回《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下的索赔，认为并行的国内程序和《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程序不能“同时继续推进，因为存在迫在眉睫的风险，即索赔人可能从其损害索赔中获得双重利益。这正是《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第1121条寻求避免的情况。”）。一些法庭还驳回了对于正式放弃要求作出的过于严格的解释。例如见 *International Thunderbird Gaming v. Mexico*，裁决，贸易法委员会（特设），2006年1月26日，第117-118段。例如另见《以色列—日本双边投资条约》（2017年），第24.8(b)条。

¹² 例如见《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第9.22(6)条。

¹³ 见 A/CN.9/WG.III/WP.163，附件二（援引行为守则为例，用以说明制定改革解决办法的时机现已成熟的共同关切）。

¹⁴ 我们注意到，其他建议已经强调有必要在工作组讨论中有效纳入其他组织所作分析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规则修正程序的成果（见 A/CN.9/WG.III/WP.162 所载泰国提交的意见书，第9段和 A/CN.9/WG.III/WP.164 所载哥斯达黎加提交的意见书，第11-12段）。我们还支持哥斯达黎加关于继续推行开放和包容进程的建议，该进程将考虑民间社会、学术论坛和从业人员团体的意见（见 A/CN.9/WG.III/WP.164 所载哥斯达黎加提交的意见书，第15段）。

¹⁵ 目前重叠的这类专题包括：披露第三方出资人信息以便处理仲裁员潜在利益冲突问题的必要性，赋予法庭批准费用担保的适当权力、纳入有关非争端方条约缔约方提交材料的条款、规定颁布裁定和裁决的具体时限的重要性，以及关于制定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新调解规则的建议和加强强调停规则等。此外，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和贸易法委员会已经开始合作制定可适用于这两个机构的行为守则规则。

¹⁶ 根据这一程序，批准《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的国家由此将《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适用于其后在该国通过《公约》时指定进行此类修订的任一先前条约下产生的仲裁。可使用类似方式通过其他条款。

¹⁷ 见哥伦比亚政府提交的意见书，A/CN.9/WG.III/WP.173，其中哥伦比亚强调必须“以灵活和渐进的方式实施针对工作组已确定的关切的措施。”经合组织数据显示，《多边文书》已覆盖逾85个管辖区。此外，正如哥伦比亚的上述意见书所强调的那样，有别于《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多边文书》不要求全盘接受，而是允许渐进式择入，可以逐条加入。哥伦比亚在该建议中也明确提到了第A/CN.9/WG.III/WP.163号工作文件（见第19至23段），从而确认了成套办法与《多边文书》建议的兼容性。尽管《多边文书》可成为一项有用的工具，但也应审议国际投资协定和税务条约之间的内在差异。另见 A/CN.9/WG.III/WP.175 所载厄瓜多尔提交的意见书，第27-32段，其

由于工作组确定的许多关切源自缺乏这些后续创新办法的第一代协议，因此能够促使在既存条约中纳入其所缺少的此类条款的办法可成为一项宝贵的工具，用以处理迄今已确定的部分关切。各国在执行这一建议时，不需要采取“一刀切”的办法，也可以借鉴现有的和已被解释过的条款，无要求在能够实施任何此类改革之前接受所有改革。因此，每个国家都将保留灵活性，结合本国各类原已存在的协定和双边关系，根据其政策需求和偏好调整解决方案。

下文列出了一份专题清单，这些专题已被确定为用以处理特定关切的潜在方案。该清单按工作组先前确定的几大类关切事项列示，这些关切事项见载于实用的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说明（见 [A/CN.9/WG.III/WP.149](#)）。在某些情况下，一个特定专题可能涉及多项关切事项。为了完整起见，这类专题根据需要被列在多个地方。

需要说明的是，下文所列清单无意于面面俱到，也无意于囊括任何和所有有助于改革现行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相关现代条款。将由工作组在讨论本建议的过程中决定列入清单的专题内容；下述清单仅提供一个切入点，便于查明存在共性的潜在领域，在这些领域能够开始着手开展具体改革解决办法相关工作。我们注意到，该清单中包括的一些工具也已被纳入其他建议，从而表明有相当多的共同之处值得探讨，以便推动改革进程¹⁸。

签署本建议的代表团谨强调，提交本建议并不妨碍评估、审议和通过其他会员国在工作组框架内提交的建议，也不妨碍整个改革进程期间所作讨论得出的解决办法。

对现有国际投资协定中主要程序性条款类型的介绍

与仲裁员和裁定人有关的关切

- **行为守则或并合现有的道德操守规则：**此类条款旨在制定用以确立仲裁员独立性和公正性的规则。有些条款载有裁定人资格标准，而另一些条款则针对兼职问题制定了规则。
- **限制/禁止兼职的规则：**此类条款内容不尽相同，但均旨在规定在哪些情形下仲裁员不得在另一仲裁中担任律师或律师不得担任仲裁员。有些条款规定了仲裁员或律师在任用结束后的一段时限内不得以其他身份任职；有些条款禁止任何仲裁员或律师同时兼任其他职务。
- **规定取消仲裁员资格/仲裁员回避共同标准的规则：**此类条款可能有助于确保当仲裁员的独立性或公正性受到争端一方的适当质疑时，所涉仲裁员将被要求退出。

中建议通过一项多边条约，并提及《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和《多边文书》办法均是进行程序性改革的潜在途径。

¹⁸ 例如见 [A/CN.9/WG.III/WP.164](#) 所载哥斯达黎加所提交意见书中的附件一和 [A/CN.9/WG.III/WP.178](#) 所载哥斯达黎加所提交意见书中的附件二（载有一份“按关切问题类别分列的解决办法指示性清单”，并提及下文所列的多项条款，包括联合解释、非争端方条约缔约方提交材料、处理并行程序和限制同一公司结构内提出索赔的机制、仲裁员行为守则以及改进和管控回避制度）；[A/CN.9/WG.III/WP.174](#) 所载土耳其提交的意见书，英文本第 2-3 页；[A/CN.9/WG.III/WP.161](#) 所载摩洛哥提交的意见书，第 9 段。

- 对负责某些类别索赔的仲裁员的特殊专门知识要求：此类条款旨在要求被任命为特定争端仲裁员的任何人均具备与争端主题事项相关的专门知识。这些条款往往被适用于涉及但不限于金融服务等高度监管行业的争端。
- 指派独立的指定机构（即指定仲裁庭庭长）：此类条款旨在当争端各方没有达成一致，或争端一方无法做出选择或倾向于由一个公正的机构为某一特定争端指定仲裁员时，为仲裁员的指定提供便利。这类条款虽然可能与机构仲裁不太相关，但可在投资人启动特设仲裁时发挥重要作用。
- 披露第三方出资信息：此类条款旨在要求争端一方披露第三方出资人身份信息，以防止出现未查明的潜在利益冲突，并查明与提供费用担保有关的可能问题¹⁹。

与费用和延续时间有关的关切

- 鼓励调解、调停和其他预防投资仲裁的机制：此类条款旨在鼓励争端各方在提起仲裁之前寻求互利的争端解决办法，从而防止产生与仲裁有关的耗时和费用²⁰。
- 驳回无意义索赔：此类条款旨在防止无价值索赔，并避免在仲裁程序早期阶段因就可能缺乏法律或事实根据的索赔进行详尽的口头和书面简报而产生费用和耗时。
- 快速审议初步反对意见：这类条款旨在详细说明裁定人应争端一方的要求，有权在程序早期阶段单独处理并解决一项索赔（特别是可能会终结整个争端的索赔），从而避免案件实体审理阶段的相关费用。
- 确定根据条约提出索赔的时效期限：这类条款旨在防止索赔人提出所谓的“过期”索赔，并避免当事人不得不大量查阅较久远的文件和找到不再参与某一事项的个人，从而降低与提出索赔和就索赔进行辩护有关的费用。
- 一旦提交索赔，母公司/子公司放弃根据另一条约提出索赔：这类条款旨在防止索赔人—投资人及其控制实体或子公司为解决同一争端提起多重程序，以此降低费用。
- 自愿合并不同当事人根据同一条约提出的类似索赔：此类条款旨在当不同索赔人对同一东道国提出类似索赔时，避免重复花费。
- 限制反射性损失索赔资格：此类条款旨在确保，对于允许代表投资公司提交争端的国际投资协定，只有拥有或控制在当地设立的投资公司的投资人才能就公司损失提起索赔，这是为了防止股东，特别是少数股东就间接损失提出索赔。这些条款的目的是防止由相同事件引致双重追偿和多重索赔。

¹⁹ 见秘书处说明，[A/CN.9/WG.III/WP.172](#)，《第三方出资——可能的解决办法》，第 27 段（指出要求披露的信息可包括第三方出资的存在和第三方出资人的身份，包括最终出资人的身份）。

²⁰ 巴西等其他国家强调了预防争端的重要性，认为这是吸引和留住投资以及迅速解决投资人投诉的潜在工具。见巴西政府提交的材料，[A/CN.9/WG.III/WP.171](#)。虽然不一定遵循巴西概述的合作与便利化协定模式，但我们鼓励工作组适当考虑能够有效和高效避免国际投资仲裁激增的机制类型。在这方面，应审议泰国提出的“预防而非诉讼”原则、韩国提出的注重“争端预防而非‘争端后监管’”、南非提及的争端预防政策和替代性争端解决办法和中国主张使用替代性争端解决措施和仲裁前磋商程序以避免将争端升级到仲裁程序。见第 [A/CN.9/WG.III/WP.162](#) 号泰国的工作文件，第 11 段；[A/CN.9/WG.III/WP.179](#) 所载韩国提交的意见书，英文本第 5 页；[A/CN.9/WG.III/WP.176](#) 所载南非提交的意见书，英文本第 7 页，第 104 和 109 段，以及 [A/CN.9/WG.III/WP.177](#) 所载中国提交的意见书，英文本第 5 页。

- 出具书证的准则，以避免所谓的“随机性讯问”：此类条款旨在对争端方能够寻求出具的书证的涉面设置合理限制，包括页数限制，从而降低书证请求的相关费用，并防止因出具不必要书证而可能造成的延误（例如《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取证规则》）。
- 要求在《纽约公约》缔约国举行仲裁，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此类条款确保裁决可依照较高的国际标准执行，从而有助于避免在仲裁地选择更广的情况下因为不是根据《关于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提起案件而在执行裁决方面出现的不确定性、费用和延误。
- 要求法庭和当事人以具有成本效益和迅速的方式行事：此类条款旨在促进裁定人有效和高效地管理案件，避免给争端各方造成不必要的费用和延误。
- 对法庭下令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进行监管：此类条款旨在监管法庭下令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有时会裁定法庭不得禁止东道国采取任一特定管制行动，同时也确立法庭有权下令争端各方保存证据或保护法庭的管辖权。
- 明确准许法庭判定讼费及律师费：此类条款旨在防止一方当事人提出无意义或无价值的论据，并偿付/补偿胜诉方在程序进展期间所负担的费用。
- 自动中止已放弃的索赔：此类条款旨在避免东道国不得不继续分配资源来监测索赔人不再跟进的索赔。
- 要求索赔人在提交申请时提名仲裁员：此类条款旨在避免在甄选成员和组成法庭方面产生延误和额外费用。
- 任命其他仲裁员的截止日期，包括促进当事人任命庭长的条款：此类条款旨在避免在组成法庭时产生延误和额外费用。这类条款虽然可能与机构仲裁不太相关，但可在投资人启动特设仲裁时发挥重要作用。

与投资争端法庭仲裁裁定缺乏一致性、连贯性、可预测性和正确性有关的关切

- 放弃在将索赔提交仲裁后推进待决索赔或提出新索赔的权利（即“不得掉头”）：此类条款旨在防止在不同裁决机构提起平行或并程序同时对同一实质性条约义务进行仲裁，并在某些情况下允许争端一方首先在东道国国内法院寻求补救措施。
- 一旦提交索赔，母公司/子公司放弃根据另一条约重复索赔：这类条款旨在防止索赔人拥有或控制的不同实体，或拥有或控制索赔人的实体根据不同的条约，针对东道国行动提出相同质疑并提起多重索赔。
- 自愿合并不同当事人根据同一条约提出的类似索赔：此类条款旨在使争端各方能够将基于相同条约义务和具备相同事实或情形的案件提交至同一小组审理。除了可减少程序费用和持续时间之外，这些条款还可以防止出现某些情况，比如不同的仲裁小组在审议不同索赔人提出的类似索赔时得出不同的结论。
- 对负责某些类别索赔（如金融服务）的仲裁员的特殊专门知识要求：此类条款旨在确保仲裁员能够在需要特殊专门知识的情况下，例如涉及到会影响公共政策的高度监管行业时，适当并连贯一致地裁定相关事项。

- 非争端方条约缔约方就条约解释提交材料：这类条款旨在建立一种机制，使非争端方条约缔约方能够提交材料，告知裁定人其就解释争端所涉条约条款的意见。
- 其他第三方提交材料（不限于条约解释问题）：此类条款旨在允许法庭在遵守若干标准的情况下接收相关资料，这些资料可说明受争端影响的其他第三方可能拥有的专长领域、事实知识或其他相关关切。
- 条约缔约方对条约规定做出的具有约束力的联合解释：此类条款旨在允许条约缔约国澄清对某一特定条款的解释，并要求法庭在涉及该条款的任一案件中适用或考虑该解释。
-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此类条款允许法庭在遵守某些标准的情况下，寻求获得关键事实事项方面的专门知识，以促进理解争端各方提交至法庭的事实，从而为其在需要专门知识的领域做出裁定提供便利。
- 公布与条约解释有关的诉状、裁决和其他卷宗：此类条款使今后争端的当事方能够理解和意识到在同一条约下先前的争端当事方所提论据以及先前裁定人所做裁定和论证。因此，在遵守某些标准和例外（例如保密资料）的情况下，这些条款可表明条约缔约国如何解释某一特定规定，从而能够提高一致性和正确性。
- 限制反射性损失索赔资格：此类条款旨在确保当国际投资协定允许代表投资公司提交争端时，只有拥有或控制在当地设立的投资公司的投资人才能就公司损失提起索赔。也就是说，如果股东，特别是少数股东，就间接损失提出索赔，那么任何裁决的对象都是投资人而非股东。此类条款旨在避免多个裁定人在涉及相同事件时作出不一致的裁定。
- 限制“选购条约”：此类条款寻求防止第三国国民通过利用空壳公司等手段从条约中获利。这些条款可以有效防止不当选购条约的做法。

附件

(注：以下所选条约仅用于说明目的；处理相关关切的各类现行国际投资协定均可据以起草改革方案。)

改革措施	《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欧盟—墨西哥自由贸易协定》	《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
与仲裁员和裁定人有关的关切			
行为守则/操守规则	X	X	X
限制/禁止兼职的规则		X	X
对负责某些类别索赔(如金融服务)的仲裁员的特殊专门知识要求	X	X	X
关于仲裁员回避的具体条约规则		X	
独立的指定机构(即指定仲裁庭庭长)	X		X
披露第三方出资信息		X	
与费用和延续时间有关的关切			
鼓励调解调停等方式以避免正式争端	X	X	X
驳回无意义索赔	X	X	X
快速审议初步反对意见	X	X	X
提出索赔的期限/时效	X	X	X
一旦提交索赔, 母公司/子公司放弃根据另一条约重复索赔	X (条款的分项)	X (条款的分项)	X
自愿合并不同当事人根据同一条约提出的类似索赔	X	X	X
要求在《纽约公约》缔约国举行仲裁,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X		X
要求法庭和当事人以具有成本效益和迅速的方式行事			X
监管仲裁庭下令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	X	X	X
明确准许法庭判定讼费及律师费	X	X	X
中止已放弃的索赔		X	X
要求索赔人在提交申请时提名仲裁员	X		X
任命包括庭长在内的其他仲裁员的截止日期	X		X
与投资争端法庭仲裁裁定缺乏一致性、连贯性、可预测性和正确性有关的关切			
放弃在将索赔提交仲裁后在其他争端解决机构推进待决索赔或提出新索赔的权利	X	X	X
一旦提交索赔, 母公司/子公司放弃根据另一条约重复索赔	X (条款的分项)	X (条款的分项)	X
自愿合并不同当事人根据同一条约提出的类似索赔	X	X	X

改革措施	《全面与进步 跨太平洋伙伴 关系协定》	《欧盟—墨 西哥自由贸 易协定》	《美国—墨 西哥—加拿 大协定》
对负责某些类别索赔（如金融服务）的 仲裁员的特殊专门知识要求	X	X	X
非争端方缔约方就条约解释提交材料	X	X	X
其他第三方提交材料（不限于条约解释 问题）	X	X	X
条约缔约方对条约规定做出的具有约 束力的联合解释	X	X	X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X	X	X
公布与条约解释有关的诉状、裁决和其 他卷宗	X	X	X
限制“选购条约”	X	X	X